

##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董事会届次：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 2、会议通知时间：2022年8月9日 星期二
- 3、会议通知方式：书面送达和电话通知
- 4、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15日 星期一
- 5、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六层会议室
- 6、会议召开方式：通过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7、出席会议董事情况：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分别为：缪品章、陈苹、叶宇煌、缪福章、汤新华、苏小榕、林东云
- 8、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缪品章
- 9、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订了《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对激励对象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陈莘回避表决。经非关联董事表决，以上议案为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订本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陈莘回避表决。经非关联董事表决，以上议案为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

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计划的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9)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

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关联董事陈苹回避表决。经非关联董事表决，以上议案为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在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 C 区 25 号楼 4 楼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 **三、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